

“认养黑猪”就“返利”？警惕新型传销

花5000元“认养”一头黑猪，之后每天都有“返利”；若发展新会员，可获得新会员认养金额20%的“返利”……靠这种方式，一个名为“禾元农场”的App两年收取会员资金4亿多元。

不久前，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新型网络传销案件公开宣判，24人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获刑，其中传销组织头目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80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不少不法分子打着“乡村振兴”“助农增收”等旗号，通过所谓的“认养”大搞网络传销，值得警惕。



庞博集团的宣传PPT 图片来源:雅安市公安局

“认养黑猪”背后是传销

2022年11月，石棉县公安局办证中心接待了一名办理港澳通行证的男子姜勇（化名）。40多岁的姜勇家在农村，没有出境或出国经历。他说通过投资“认养黑猪”项目赚了钱，有些“港股”需要去香港变现。

这引起了民警的注意。几经询问，姜勇向民警展示了手机里一个名为“禾元农场”的App。姜勇说，他通过该App“认养黑猪”获得收益：投入5000元兑换5000“认养券”认养一头黑猪，平台会按照每头猪8000“认养券”的价格分200天“返利”，即每天每头猪返40“认养券”。老会员发展新会员后，系统会按照新会员投资金额的20%对老会员“返利”。系统还会根据会员级别奖励“港股股票”。

姜勇先后“认养”了41头黑猪，共计投入20.5万元，发展了5个会员。他的“个人资产”里有总计价值49万元的“返利”，但此前只提现了8万多元，还有大量“返利”因折算成“港股股票”未能变现。

但姜勇从来没有开设过港股账户，“港股股票”从何而来？“我们判断，这是平台为了拖延提现设置的障碍和话术。这极有可能是打着‘黑猪认养’旗号的网络传销。”石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朱明伟说。

2023年5月6日，雅安市、石棉县两级公安机关决定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

办案民警发现，“禾元农场”的背后是一家名为“庞博集团”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人员曾在贵州因从事传销活动被打击过，2021年换了个“马甲”卷土重来。

传销团伙将传销市场分为华南、华北、华中、华东四大片区，又在四大片区下设立“运营中心”。两年时间里，线上线下发展会员100多个层级5万余人，成员遍及全国27个省份。共收取会员资金超4亿元，其中投入最多的超过百万元，绝大多数投资者都是在初期获得少量提现后加大投入，最终血本无归。

新型传销背后藏套路

谎称国家政策支持，大肆发展下线，想方

设法规避法律风险……办案民警表示，当前传统的线下聚集式传销已逐渐销声匿迹，但一些网络传销玩起了“新套路”。

——以“国家支持”名义，拉大旗作虎皮。该起案件中，传销团伙通过夸大公司实力，编造国家对公开展的“黑猪认养”项目的扶持政策，吹嘘公司上市前景，并通过各种方式对会员“洗脑”。

——夸大实体产业，骗取投资者信任。民警在侦查中发现，“禾元农场”初期并未养殖任何黑猪，后有团队人员提出，需要凭借实体养猪场提高项目可信度。于是该公司开始与养猪场签订“合作协议”，营造有“实体产业”的形象。民警前往这些养猪场调查发现，养殖规模不到1万头。但“禾元农场”的后台数据显示，认养规模已经达到上百万头。就在案发前，“庞博集团”还在东部某省与一国企大谈“合作”。

——不断设置“门槛”，拖延提现时间。据民警介绍，“禾元农场”会员初期提现比较顺利，后期便常常遇到“平台升级”等理由不能

按时提现。随着规模扩大，该团伙还将“禾元农场”从1.0版升级到2.0版，并开发出“禾元商城”等App。升级后，会员“返利”变成返“肉券”和“股票”。会员需凭“肉券”在“禾元商城”消费后才能获得提现额度。

——想方设法规避法律风险，竭尽所能“洗白”黑产。据民警介绍，为逃避打击，传销团伙让第三方公司以“代收代付”“劳务费发放”“推广服务”等名义为其提供资金收发通道。案发前，该传销团伙还希望通过海外金融投资“洗白”传销黑产，不但被资产管理公司收取了相当数额的管理费，企图作作的境外股票也亏得“腰斩”。

2023年5月29日，专案组经周密部署，分批次收网，将31名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

警惕新型网络传销

雅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侦查大队副大队长王龙飞说：“大量传销案件表明，大多数参与者对于所参与的活动性质心知肚明，但往往怀着侥幸心理，认为只要能拉到人头，自己的收益就有保障。企图不劳而获，盼着‘天上掉馅饼’的心理给了传销组织可乘之机。”

王龙飞特别提醒，发展下线超过3层、参与人数超过30人便构成传销，参与传销即违法，参与传销的资金也不受法律保护。

有关办案民警表示，除了“黑猪认养”，当前网络传销也可能假借养牛、养羊、养鸡等外壳进行包装，这类假借名义开展的网络传销，容易让公众对国家的乡村振兴战略产生误解，社会危害性极强。

“群众应当牢记，凡是要求交纳‘门槛费’、拉人头发展下线、承诺下线入会即‘返利’的，几乎都是传销。”王龙飞说。

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有粮建议，各地要对假借乡村振兴等名义开展不法活动的情况进行摸排梳理，同时加大对新型网络传销犯罪的警示力度，提高广大群众识别、防范、抵制传销的意识，形成打击传销的高压态势。

来源:新华社

网约车乘客“开门杀”致路人颅脑损伤，谁担责？

网约车服务让我们的出行更加便捷高效，潜在安全风险也随之而来。网约车公司是否有效监管，司机是否规范行车，乘客是否文明乘车，无论哪一方疏忽大意，都可能带来安全隐患。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网约车乘客“开门杀”导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网约车乘客开车门致路人伤残

一日傍晚时分，小阳在平台叫到一辆网约车。临近目的地，在路口停车等候红绿灯时，小阳想下车。在征得网约车司机王先生同意后，坐在车后排的小阳打开右侧车门下车。而此时，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小白恰巧从非机动车道经过。网约车车门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小白跌倒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

经司法鉴定，认定小白颅脑损伤，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重度受限，已构成八级伤残；其外伤性癫痫（中度），构成六级伤残。

经交警部门认定，司机王先生承担本次事故主要责任，乘客小阳承担次要责任，电动自行车车主小白无责任。

司机王先生案发时驾驶的汽车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投保时登记的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事发时，王先生正在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王先生并没有及时将投保车辆使用性质发生改变的情况告知保险公司。

而后，小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67万余元，不足部分由司机王先生承担70%赔偿责任，乘客小阳承担30%赔偿责任，网约车公司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二审中，网约车公司称，与司机之间是新型合作关系，无法干涉司机投保险种的选择以及投保信息的填报，而且乘客小阳是因自身原因导致了第三人受伤，与网约车公司无关，因此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认为，自己不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小阳则认为，网约车公司应该对自己的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存在三点争议

二审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争议焦点有三。

一是保险公司是否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中司机王先生的车辆是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实际却从事网约车运营活动，属于改变使用性质导致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而保险公司提供给王先生的商业保险电子保单中，对免责情形等条款已经通过对相应文字加粗加黑的方式予以提示。再加上王先生在交警部门所作的笔录材料可知，王先生事前已知晓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会导致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拒赔。由此可以认定，保险公司对本次事故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予以免责。

二是网约车公司作为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是否应对平台注册司机引发的交通事故向受害方承担责任。

本案中，网约车公司未能尽到审核职责，致使本不应用于营运的车辆对外营运，最终造成人员伤亡，且在事故发生后无法通过保险及时理赔，网约车公司应对此负有责任。司机王先生的不规范驾驶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而网约车公司同时违反了依法负有的危险防止及运营安全保障义务，两者共同导致了本案损害结果的发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网约车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因此，网约车公司依法应就伤者小白的损失与司机王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三是网约车公司是否需要对外发生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网约车公司虽然对乘客承担承运人责任，但是乘客小阳对第三人实施的侵权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在本案中，小阳本人没有受伤，其合法权益没有受损。因此，网约车公司无需对小阳对外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网约车司机没有在合适的地点停车，并提醒乘客开门时注意后方来车情况；乘客小阳作为开门行为的实施者，没有尽到注意观察避免危险的义务。考虑到事故车辆在司机的实际控制中，其对车辆停靠的位置及车上人员开门行为应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最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受害人19.8万元，网约车司机对此次事故承担70%责任，赔偿受害人82.1万余元，网约车公司对司机的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乘客承担30%责任，赔

偿受害人35.2万余元，对该部分，网约车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司机与乘客，文明规范行车，小心谨慎驾驶，开关车门注意前后来车情况，以确保安全，避免因自身疏忽及无辜。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据“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北京青年报

征婚交友

广告热线:025-84783581

零距离老牌婚介中心

不成功不收费成功率高。

张萍诚信热线84649365。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门面出租/招租

出租

珠江路中段,百脑汇对面门面房128㎡出租,商业,价优。联系人:陈13400077896。

遗失

遗失南京市鼓楼区恒沙廊美发店财务章一枚、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10014552101,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市江宁区伊顺兰州拉面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23201150540242,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组织人事处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320006627018010024369,核准号:Z3010001006201,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睿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田刚三属优待证,卡号:6214724301000914406,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乐一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法人章和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公告

遗失公告 兹有清风苑杂志社向省财政厅申领的编号为NO00373705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式三联已作废并遗失,现予以公告。清风苑杂志社2024年6月14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张伟同志:就职于物流部,身份证号:3201211989****1916。根据《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的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你的行为系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4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南京嘉能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6月14日